

ICS 49.020

V 06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HB 6167.26—2014

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 第 26 部分：静电放电试验

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airborne equipment of
civil airplane—

Part 26: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test

2014—05—19 发布

2014—10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设备分类	1
4 要求	1
4.1 静电放电试验要求	1
4.2 静电放电发生器	1
5 试验方法	3
5.1 试验配置	3
5.2 受试设备工作方式	3
5.3 试验位置	3
5.4 施加脉冲	3
5.5 试验步骤	3
图 1 静电放电试验的典型配置	2
图 2 静电放电发生器的简易原理图	2
图 3 静电放电发生器的典型放电电极头	2

前 言

HB 6167《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》分为26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温度和高度试验；
- 第3部分：温度变化试验；
- 第4部分：湿热试验；
- 第5部分：飞行冲击和坠撞安全试验；
- 第6部分：振动试验；
- 第7部分：爆炸试验；
- 第8部分：防水试验；
- 第9部分：流体敏感性试验；
- 第10部分：砂尘试验；
- 第11部分：霉菌试验；
- 第12部分：盐雾试验；
- 第13部分：结冰试验；
- 第14部分：防火、可燃性试验；
- 第15部分：声振试验；
- 第16部分：加速度试验；
- 第17部分：磁影响试验；
- 第18部分：电源输入试验；
- 第19部分：电压尖峰试验；
- 第20部分：电源线音频传导敏感性试验；
- 第21部分：感应信号敏感性试验；
- 第22部分：射频敏感性试验；
- 第23部分：射频能量发射试验；
- 第24部分：雷电感应瞬态敏感度试验；
- 第25部分：雷电直接效应试验；
- 第26部分：静电放电试验。

本部分为HB 6167的第26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潘加明、黄菊英、李培、胡超、侯典国、方愷。

本部分为首次发布。